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9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星期一）13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王秋冬副主任委員

紀錄：康宏暉

出席人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王菁菁專員代）、吳金盛委員、林夢蕙委員、王妙鶯委員、陳忠和委員（梁仕昌股長代）、蘇麗萍委員、湯皓宇委員、李秉真委員（蔡依婷簡任研究員代）、江春慧委員、蘇慧雯委員、郁佳霖委員、陳敏純委員、朱莉英委員、林蒔萱委員、吳振南委員、陳慈治委員、廖元豪委員、楊文山委員。

列席人員：林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王副秘書長辦公室陳建安參議、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楊鵬英專員、李佩珊股長、康宏暉科員、社會局楊于箴科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儀玲副主任、教育局陳妍妤股長、林曉玲支援教師、衛生局吳宜樺股長、勞動局曾韋禎股長、就業服務處李家僑辦事員、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婦幼隊謝佳珉分隊長、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文化局吳佩玆科員、產業發展局許維倫專門委員、秘書處張婉萍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列管內容	列管單位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2032902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p>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於今年度評估規劃辦理跨校性的新移民語言觀摩或活動，明年度有經費後再舉辦，並納入創新作為。(陳鏞枚委員、吳振南委員)</p> <p>請教育局評估重新辦理7國語言大型成果展演活動、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世界母語日徵件活動新增7國語言組別之可行性。(吳振南委員、馮燕妮委員、陳鏞枚委員、蘇慧雯委員、陳敏純委員、王秋冬副主任委員)</p>	教育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2062701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年中執行情形報告	請產業發展局之「StartUP @ Taipei」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在辦理新移民創業講座、活動或諮詢時，評估開放予設籍於外縣市，但有意願於本市創業之新移民參與可行性。(陳鏞枚委員)	產業發展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2062702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年中執行情形報告	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中分析報告「緊急諮詢服務情形」，並說明「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平均服務人次」目標訂定標準。(游美貴委員、吳振南委員)	家防中心	<p>楊文山委員：有關受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156案中，是否包含其子女？</p> <p>家防中心：有關個案關懷部分，皆會以家庭為單位，併同個案一起整體評估。</p> <p>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112062703	修訂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請民政局會後針對委員建議再修正本實施方案草案內容。(游美貴委員、蘇慧雯委員)	民政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民政局簽報市長同意後施行。
-----------	----------------------	--	-----	------------------------------

肆、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統計分析」。(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楊文山委員：

1. 依據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實際居住在臺灣的新住民約是29萬人，與內政部移民署公告的數字58.55萬人有相當大的落差，而在本市新住民人數大約是6萬人左右，這些是否都是設籍人口？是否有辦法改以統計實際居住本市之新住民人口數？而非以設籍人數計算。
2. 由本次報告中可看出新移民呈現出高齡化，請問是因為移入人口年齡較高所致？還是原有的新移民其年齡增長？

民政局：

1. 依本市目前的定義來說，新移民係指「與設籍本市國人結婚且尚未設籍之外籍或陸籍配偶」，在此定義下的人數並非為內政部所公告的6萬人，其尚包含已歸化的外籍或陸籍配偶。就本府的立場而言，已歸化的外籍或陸籍配偶即為國人，與國人享受同等權利義務，並無差別對待，自應非屬新移民範疇。
2. 另若需統計已歸化之新住民人數，目前僅得以戶籍資料進行，尚無法以實際居住人口來計算。

主計處：

就目前統計資料而言，尚無法區分新移民高齡化係因移入人口年齡較高或原有新移民年齡增長等原因所致。

楊文山委員：

1. 年齡增長的原因探究，建議可以新移民來臺時間進行分析。
2. 有關實際居住人口統計建議可參考中央主計總處進行人口普查的做法。

朱莉英委員：

有關資料第34頁提及新移民男性陸港澳籍配偶占比為52.45%、女性陸港澳籍配偶占比為90.78%，兩者相加超過100%，請說明。

主計處：

本數據係就各性別分別進行分析，其代表在男性或女性新移民總人數中，大陸港澳籍配偶在不同性別中之人數占比。

朱莉英委員：

建議未來相關統計論述文字可以再修正清楚。

民政局：

有關新移民及新住民用語定義，與112年9月6日召開之本府「112年度民政組市政顧問會議」顧問建議相關，經查本府新移民定義，早於93年12月21日「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第一次定期會議」由與會委員共識決議明訂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統稱為「新移民」。而後中央陸續改採使用「新住民」用語，另106年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曾再次提出討論是否配合中央變更改用語，惟決議仍維持現稱。基此，本局提出兩項建議：

1. 維持新移民用語及定義。
2. 請各局處於會後通盤評估變更改用語及定義後，相關業務服務對象認定差異、更名所需成本等內容後，再行討論。

吳振南委員：

建議未來新移民或新住民之定義，不要再以婚姻、配偶方式認定，可以將投資移民等類型一同納入。

廖元豪委員：

以我國法律來看，目前並無專法定義何謂「移民」，我同意新移民定義未來可以不限於婚姻，但必須要先定義什麼是「移民」。

蘇慧雯委員：

1. 有關移民署統計數據資料中的婚姻移民是有包含已取得我國身分證者。
2. 建議投資移民先暫時不納入定義範疇之中，因相關類似的移民類型眾多，如特殊貢獻、殊勳等，若僅納入投資移民恐有疏漏，建議改以單獨羅列統計數據方式呈現。
3. 雖然統計定義上中央與臺北市的範疇有所不同，且未包含上開投資移民等，但政府機關服務並不會因此有所差異，只要是外籍或陸籍人士，即使已歸化我國，若有需要，機關依然會提供相關協助。

民政局：

有關投資移民、特殊貢獻或殊勳等移民類別之統計數據，本局將於會後評估可行性。

決議：

1. 請各局處依照民政局建議於會後就「新住民」及「新移民」兩者定義之差異，是否將影響其服務對象認定進行通盤評估，並粗估更名所需成本後，再由民政局協助彙整，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2. 請民政局協助評估投資移民、特殊貢獻或殊勳等移民類別統計數據呈現之可行性。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吳振南委員：

建議未來各局處辦理課程時可以參考議程附件第79頁，民政局辦理生活適應課程成果，羅列出「新生」之人數統計。

蘇慧雯委員：

請問教育局有關議程附件第63頁之「建構情境體驗空間」目前的辦理情形？

教育局：

目前本案委由本市濱江國小辦理，主要會進行學校空間整理及建構，並進行文物展示等，至於小商店的規劃，目前尚在研議中。

楊文山委員：

有關跨國教育銜轉生的輔導，是否有進行個案長期追蹤？

教育局：

1. 有關跨國銜轉生個案關懷部分，本局建議仿效生活適應小組每季追蹤通譯到校個案方式進行。
2. 另有關跨國銜轉生議題，本局將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朱莉英委員：

有關議程附件第48頁顯示之跨國銜轉生暑期體驗學習營等活動，是否有提供通譯服務或多國語言教材？

教育局：

學習營內容主要有安排華語學習課程及其他內容，其目的主要是讓跨國銜轉生彼此認識、交流。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跨國銜轉生議題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第三案：有關內政部實地考核本府「執行112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指標追蹤情形。(報告單位：民政局及相關局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楊文山委員：

有關社會支持組未達標指標部分，轉介案次偏少，建議可以連結其他非正式團體或社區單位進行連結，如賽珍珠基金會等。

社會局：

本局有與賽珍珠基金會、崔媽媽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積極合作，後續會再加強關注中心及據點的轉介情形，預期在年底能夠順利達標。

蘇慧雯委員：

1. 建議於考核自評表中針對前次評核委員之建議內容進行回應答復。
2. 有關社會局的創新作為「文化講師及志工訓練課程中，納入人身安全相關主題」，請問這部分的課程內容，過往是否有辦理？另「協助發展親子館多元文化共融服務」內容部分，創新部分之論述不足，建議再聚焦。
3. 建議貴府針對「創新作為」項目之績效呈現應包含質化及量化內容。

民政局：

有關前次評核委員建議，本局已標註於自評表中，惟尚未請各相關局處加以回應答復，後續將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社會局：

有關創新作為之人身安全主題部分本局將不予提報，另有關發展親子館多元文化共融服務部分之論述，將於會後再修正。

朱莉英委員：

有關職涯服務組未達標指標部分之新移民參訓人數過少，主要原因為以下3點：

1. 參訓人員資格限制皆必須為失業者。

2.課程教材多為中文內容，無其他外語。

3.多數參加課程的新移民主要目的皆為學習第二專長，建議開課時間排除上班時間，俾利提高新移民學習機會。

職能發展學院：

有關職能發展學院所開辦之培育課程大多係針對失業者辦理，若非屬失業人員建議可參加其他局處所開辦之進行課程。另學院課程招生對象皆要求具備基礎中文能力，建議較無中文基礎能力之新移民可先至相關單位學習中文。

朱莉英委員：

就我了解新移民大部分都是聽、說中文沒有問題，但讀、寫能力較為不足，因此建議教材仍應有其他外語版本。

勞動局：

本局將與職能發展學院再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決議：請職涯服務組及社會支持組協助持續追蹤未達標之業務執行情形。另請各局處預先蒐集、彙整業務相關指標之執行成果，並於明年辦理預檢、督考，俾利爭取佳績。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新移民母語教支人員暑假及寒假期間無法納入勞保及健保一案。(提出者：楊文山委員)

吳振南委員：

建議評估由學校代繳勞健保之可行性。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新移民母語教支人員暑假及寒假期間勞健保納保之可行性。

陸、散會：15時30分